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76 号《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公告，公司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利用票据背书购买固定资产。请补充披露：（1）2012年起公司历年主要票据背书客户及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的金额；（2）公司使用票据背书购买固定资产的原因，以及对应的固定资产项目。

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0亿元，同比增加0.76亿元，四季度实现收入3.45亿元，高于前三季度分季度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为3.34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4567万元，相比2014年合计增加1.44亿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9.42亿元，同比下降4%。请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1）公司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 consistency；（2）本年度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达到30%，大幅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2%左右的比例，且销售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行业的经营惯例和公司的信用期限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年末集中销售的情形。

三、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为1.65亿元，同比增加0.14亿元。2016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97亿元，存货余额持续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分析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2）公司2016年一季度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四、公司2016年一季度销售费用818万元，管理费用2621万元，同比增长613万元，增长率达到22%。请公司分析一季度末相关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现象。

五、报告期公司收到票据贴现资金5766万元，支付保证金9462万元，同比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财务数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票据贴现及保证金的主要支付对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五个问题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